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2020年度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届次 | 会议时间 | 通过的会议议案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年4月27日 |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 |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2019年度审计报告》； |
| |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7.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8.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9.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11.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年5月7日 |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年6月3日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年8月26日 |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020年10月29日 | 1.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 |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3. 《关于远方大厦部分场地用途调整的议案》。 |

| | | |
|-------------|-------|--------------------------------------|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020年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12月2日 | 2.《关于投资设立交通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和管理。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2020年度报告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7、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